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75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正雄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宇清
兼法定代理人　賴芳儀
　　樓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九年度乙類第一期中央登錄債券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39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5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登錄債券新臺幣100萬元，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3年度存字第4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經鈞院104年度聲字第1908號裁定准予變換擔保物為89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並以桃園地院105年度存字第138號

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變換提存物民事裁定、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院105年度存字第138號、103年度司執全字第160號、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1483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